檔　號：01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　公　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新院瑞人字第 115001916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甄選筆試時間地點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及應考須知等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到場，應考人筆試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，逾時不得應試，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。

(二)地點：本院 2 樓法治教室(地址：　地址: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2 樓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應試編號：001 王○中、002 林○輝。

三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；筆試當天請將雙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查驗。

四、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，不准交談窺視，除必要應用文具外，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（試場前後空處）。手機等通訊器材請務必關機並置於隨身提袋內。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新竹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朱瑞娟